

检验报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检验报告编号 : BKC-191002853R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 LED显示屏

产品型号 : P3.91

制造商 :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试验

检测日期 :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1日

发布日期 : 2019年10月31日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BKC Testing Co., Ltd.

地址: 深圳龙岗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6楼中

电话: 4000-875-382 0755-32925341

网址: [Http://www.bkc-lab.com](http://www.bkc-la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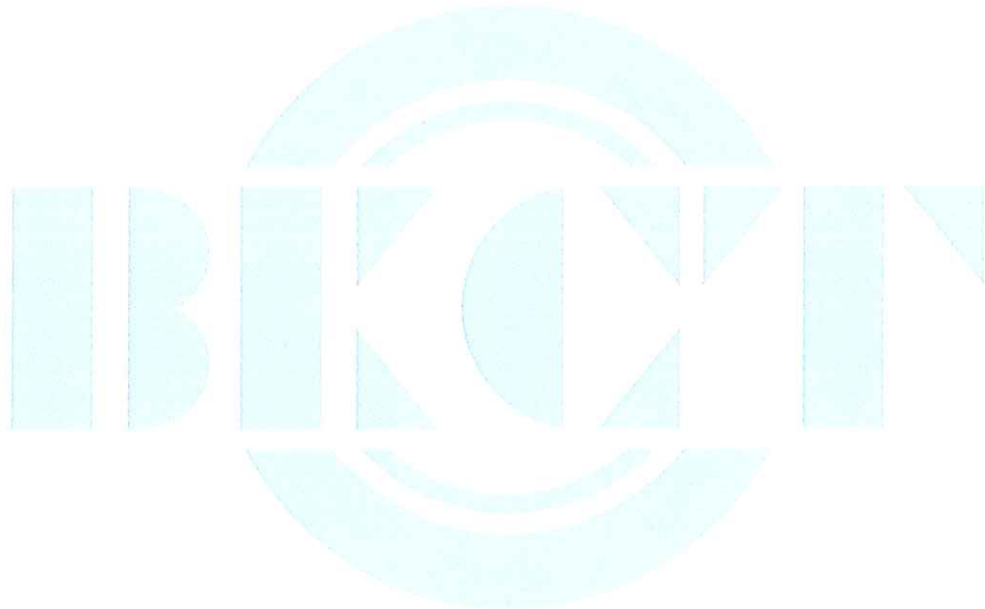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2.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加盖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通常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样品有效。
7.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供科研、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内容有效。本次检测的数据仅对检测样品的当时状态负责。
9. 对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如对检测报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收到该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反馈，过期后本公司可不予受理。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LED显示屏	商标	传光显示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旭兴达工业区A4栋4楼西侧		
送样数量	1台	送样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型号/规格	P3.9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环境	温度: 25℃ 湿度: 45-75%R. H. 大气压: 101kPa		
样品说明	试验前样品完好。输入规格: AC220V 50Hz 3.5A 主测型号为: P3.91, 附加型号为: P0.95, P1.0, P1.25, P1.38, P1.47, P1.538, P1.56, P1.667, P1.839, P1.875, P1.923, P2, P2.4, P2.5, P2.97, P3, P3.33, P4, P4.81, P5, P6, P8, P10, P12, P15.625, P16, P31.25 所有型号仅是命名方式和外观颜色不一样, 其它完全一样。		
检验说明	断开装置合格证明测试		
检验依据	依据委托方要求及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检验结果	见本报告		
检验结论	合格		
主检: 梅立益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审核: 王文斌			
批准: 廖晓琴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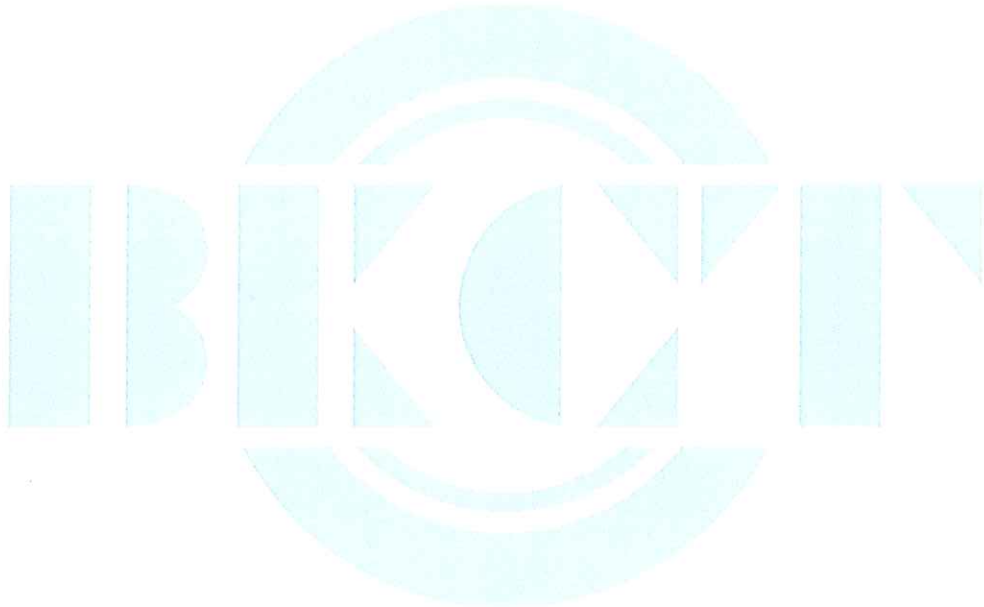
1. 断开装置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检验结果	判定
断开装置合格证明	符合要求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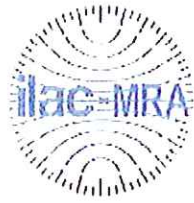


试验要求及结果			
GB 4943.1-2011			
条款	试验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1.7	标记和说明		合格
	标记的语言	简体中文	合格
1.7.1	电源额定值		合格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220V~	合格
	电源性质符号 (适用于直流)		不适用
	额定频率或额定频率范围 (Hz)	50Hz	合格
	额定电流 (A)	3.5A	合格
	制造厂商名称或商标	深圳市传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型号	P3.91	合格
	II类符号	I类设备	不适用
	其他符号	无引起误解的其它符号使用	不适用
	认证标记		不适用
1.7.2	安全说明和标记		合格
1.7.2.1	基本要求		合格
	海拔高度警告语句或标识		合格
	气候条件警告语句或标识		合格
1.7.2.2	断开装置	使用器具耦合器作为断接装置	合格
1.7.7	接线端子		合格
1.7.7.1	保护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端子		合格
1.7.7.2	交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合格
1.7.7.3	直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		不适用
1.7.8	控制装置和指示器	无控制装置和指示器	不适用
1.7.8.1	标识, 位置和标记		不适用
1.7.8.2	颜色		不适用
1.7.8.3	符合GB5465.2规定的符号		不适用
1.7.8.4	使用数字的标记		不适用
1.7.9	多个电源供电的分断	单一电源供电	不适用
1.7.10	恒温器和其他调节装置		不适用

试验要求及结果			
GB 4943.1-2011			
条款	试验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1.7.11	耐久性	耐擦试验后标记仍清晰, 铭牌粘贴牢固且无卷边	合格
1.7.12	可拆卸的零部件	无可拆卸部件	不适用
1.7.13	可更换电池	无电池使用	不适用
	语言	中文	合格
1.7.14	受限制接触区的设备	无受限制接触区	不适用



-----结束报告-----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574)

兹证明: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上李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6楼中, 518116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12-25

有效期至: 2023-12-24

初次认可: 2017-12-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